

又見12歲男童有車未繳牌照稅

桃園分署主動追查 發現男童竟藏著比悲傷更悲傷的故事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近日發現一位12歲黃姓男童，名下車輛因積欠使用牌照稅被移送執行，經調查後發現實情為黃童父親購買車輛登記在黃童名下，才讓12歲的黃童，因滯欠汽車使用牌照稅遭移送強制執行，桃園分署昨(13)日派員前往黃童住所現場查訪，竟發現黃童是家暴的受害者，其父就是施暴者，黃父因長年酗酒，經常對黃童等家人施暴，桃園分署為避免不幸事件發生，主動介入關懷並轉介社福機構。

桃園分署昨日至黃童位於大溪區住所現場查訪發現，該址有黃童、黃父、祖母、2位兄姊、叔叔、嬸嬸、4位堂兄妹等11人同住，據在場黃童的祖母表示，黃童名下車輛係黃父所購買，登記在黃童名下，實際上都是黃父在使用，黃童的父母親已經離婚，黃母是被黃父家暴離家的，黃父長年酗酒鬧事，前科累累，沒有工作都在家，家中僅靠黃童祖母的老年津貼及政府發給的低收入戶補助金度日，黃父喝酒心情不好時候，會動手毆打家人，黃童之前就曾經被黃父狠狠毆打過，因此全家人都不敢與黃父互動，以免觸怒黃父，日前黃父曾於喝酒後想毆打黃童祖母，還好及時向已成年的外孫求救前來阻止，才得以倖免於難，最近在黃童的表哥的協助下，已向法院申請保護令，黃童祖母很擔心黃童與2位兄姊在黃父長年家暴的陰影下，會對孩子們的成長及心理造成影響，桃園分署因此主動協助轉介家扶中心及社會局，期能藉由外部資源及政府公權力介入，得以改善黃童家庭的窘境。

桃園分署呼籲，民眾不應為了逃避責任，任意將車輛登記在無經濟能力的未成年人名下。使用車輛所產生的牌照稅、ETC 通行費、交通罰鍰，義務人於收到通知後，應主動於繳納期限內自行繳納，切勿有僥倖心理，否則將被移送強制執行扣押存款、薪資，拍賣車輛或不動產。桃園分署除秉持落實公權力與依法執行之立場，促使義務人主動履行繳納義務，以確保國家公法債權之實現外，如發現需要協助的個案，桃園分署將轉介家扶中心等社福機構或桃園市政府社會局，或由桃園分署愛心社予以協助，提供適時的助力，讓弱勢家庭看見希望與未來！





圖：桃園分署訪視黃童位於大溪區之住所